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许凤亚、王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渝书，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S1 课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华力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科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技术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新型器件与材料实验室副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丽，女，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4 年 8 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系教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凤亚，女，198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今，历任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际业务部部长；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婷，女，199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广

东华商（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许凤亚、王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渝书	7	7	0	0	否	3
孙丽	7	7	0	0	否	3
许凤亚	3	3	0	0	否	2
王婷	4	4	0	0	否	1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许凤亚、王婷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许凤亚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同意

		<p>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1-9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p>	同意

		案》； 4、《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

2025 年 3 月 10 日